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供应商及客户扩展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51125908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营业场所由于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则该损失应被视同由被保险人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供应商的场所为被保险人从该供应商处取得货物、材料、零件、商品或服务的地点（不包括公用事业服务）；亦包括被保险人的加工服务商的地址以及被保险人机器设备的制造商地址；

(二) 客户的场所为被保险人向该客户提供货物、材料、零件、商品或服务的地址。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列明的供应商或客户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0%且不超过 CNY 200,000,000（二者中的低者）；对于未列明的供应商或客户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20%且不超过 CNY 200,000,000（二者中的低者）。